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系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贡献能力以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

独立董事：程丽、白云霞、周贇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贇